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人社函〔2021〕35号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延长全市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学习截止时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因我市事业单位改革，部分专业技术人员未能及时参加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习。鉴此，将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截止时间由原来规定的2021年3月31日延长至2021年5月20日，还未参加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继续教育有关规定继续进行学习。请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忻人社函〔2020〕139号）精神，及时传达，继续做好继续教育学习的组织工作。

以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参加的继续教育培训结果按照《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忻州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

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忻人社函〔2018〕157号）文件精神兑换学时，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60份